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5號

聲 請 人 乙○○

監 護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吳書榮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77年5月28日結婚，聲請人於婚後幾年即患有思覺失調症，相對人就將聲請人送回由其娘家人照顧，至今已近20年，聲請人於112年2月10日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33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之弟甲○○為監護人，兩造分居已近20年，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並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語。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前述第33條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為同法第35條第1項所明定。又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所明定。是

01 以，依前述規定，離婚雖得經當事人本人合意為調解或和解
02 而成立，惟基於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和解之身分行為，須
03 本人合意而不得代理之意旨，本件聲請人既已受監護宣告，
04 本人已無為此身分行為之能力，則本件離婚之身分行為，應
05 認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

06 四、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7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08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0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1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2 程度。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
13 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
14 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
15 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
16 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
17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婚姻如有難以
18 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
19 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
20 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
21 離婚，方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經查：

22 (一) 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提出戶籍謄本、111年度監宣字第3
23 3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並為兩
24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就本件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
25 項，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離婚之前述原因事實既無爭
26 執，僅因聲請人前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致無法
27 成立訴訟上之調解，故合意聲請由法院裁定兩造離婚，則
28 依前述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29 (二) 本件兩造已分居近20年，相對人於111年度監宣字第331號
30 調查時亦表明：已多年未共同生活，無能力及意願擔任監
31 護人等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難期兩造再繼續互信、互

01 諒以經營共同生活，且任何人若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
02 繼續維持婚姻意欲，復未見有何回復之可能，依前開規定
03 及說明，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該等事由之
04 發生與惡化均應可歸責於兩造，合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5 之離婚事由，故聲請人之監護人與相對人合意聲請法院裁
06 判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李佳惠